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扩建 OCA 光学胶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扩建 OCA 光学胶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约 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1、 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 2、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中需履行环保等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周期，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本项目的对外投资协议以及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宜，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 4、 本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 5、 虽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

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拟与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政府签署《“光学膜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来进一步提高晶华新材在光学膜市场的占有率，扩展光学膜产品种类，加大在光学膜领域的功能性膜材的开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2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OCA光学胶膜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本项目的对外投资协议以及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邹军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安徽省定远县长征东路政务大楼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投资扩建OCA光学胶膜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定远县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 3、项目实施主体：晶华新材拟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的子公司
- 4、项目建设规模：先期租赁新材料光电产业园25号标准厂房，租赁总面积约15220平方米
- 5、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20,000万元。
- 6、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于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如由于甲方原因影响

项目建设的，上述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况

乙方将在定远县新材料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光学膜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

（三）厂房租赁及租金

该项目先期租赁新材料光电产业园25号标准厂房，租赁总面积约1522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厂房租赁协议为准）。

（四）责任及服务内容

1 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建设时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在乙方项目竣工时确保其他公共设施完备。

2 甲方为乙方项目投资提供全程咨询和注册代理服务，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落地的后续环节提供服务。

3 行政收费：甲方承诺乙方在项目审批、建设等过程中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最新的《定远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公告》执行，如遇相关规定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利用公司在光学膜生产及研发的先发优势，形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通过本次投资，可以牢牢抓住光学膜市场发展机遇，开拓庞大的下游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光学膜领域的行业地位。

（三）在原有精密涂布、功能性薄膜生产、研发、销售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进行拓展及延伸，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亟需新增光学膜涂布线，以实现光学膜产品生产效率和

稳定性的进一步提高，为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提供支撑。

（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项目尚在前期准备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中需履行环保等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周期，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本项目的对外投资协议以及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宜，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三）虽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